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融资租赁等合同签署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作概况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航远洋”）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孙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融资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5-134）。公司全资孙公司开展融资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，公司及实控人为孙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。上述业务的具体条款以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2025年7月21日，公司孙公司国远奋进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国远奋进”）与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、信金五号(天津)船舶租赁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信金五号”），孙公司国远信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国远信诚”）与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、信金六号(天津)船舶租赁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信金六号”）分别签署了《船舶建造合同转让协议》，同时国远奋进与信金五号、国远信诚与信金六号分别签署了《融资租赁合同》。

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的租赁物为两艘8.9万载重吨级在建新造船，单船融资租赁合同标明的租赁物总价款约为人民币31,000万元（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等因素影响，该单船总价款可能会有变动），单船应付租赁本金约为人民币24,800万元（应付租赁本金将随租赁物总价款的变动而调整），租赁期限不超过142个月。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实控人王炎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21日